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年4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廉桐花開 健康開跑」—廉政宣導活動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巡邏校園保護孩童 新北警也動起來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 6 |
| 六、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 7 |



鹿野龍田桐花大道在3月底油桐花早已爭相盛開，臺東縣政府為迎接4月雪花紛飛飄—桐花盛開的到來，於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龍田茶葉改良場辦理「2016 台東桐樂會-花現鹿野」桐花祭，另交通部觀光局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時舉辦「2016 鹿野馬拉松」路跑活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為能落實廉政社會，結合臺東縣衛生局政風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到場辦理設攤宣導，希望藉由廉政法令宣導活動，行銷縣府團隊對於廉能施政的重視，期能打造廉潔家園、建構誠信社會。除協助民眾對於各項照護及食品安全的觀念，亦使對全民反貪觀念深植各階層，落實推動乾淨政府政策及凝聚社會大眾對防貪、反貪的認同與支持，並串連相關公部門、私人團體及社區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廉政建設，活動現場準備各項廉政法令海報宣導，透過實際案例以深入淺出輔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內容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消費者保護、廉能核心價值、廉政檢舉專線宣導、預防詐騙、個資法保護、國土保育、衛生及食品安全諮詢等多元業務宣導，以達到深化全民廉潔及誠信，提升民眾廉潔意識，擴大廉政宣導實質成效。

資料來源-中央網路報

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林○○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明知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99年5月起至103年10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497萬3,167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巡邏校園保護孩童 新北警也動起來



台北市內湖區發生4歲女童遭人隨機殺害的不幸案件，不僅引起各界譁然，許多家長更是擔心自己孩子的人身安全，有鑑於此，新北市警局指示各轄區分局於上、下學時段加派警力執行護童專案，除將警力規畫在明顯位置執行勤務外，同時針對學校周遭可疑

人士加強盤查，並對落單學童提供引導與協助。

護童專案為常態性勤務，但為了遏止類似事件再度上演，各分局特別於上、下學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加重執行強度，加派內勤人員執行，並結合義交、校園志工及導護媽媽，分別擔服轄內6所小學

上、下學學童安全及校園週邊交通勸導勤務。並留意在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適時提供協助，杜絕有心人士接近並防止意外發生。



資料來源-蘋果即時

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所發生之 42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茲就防制作為說明如下：

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然竟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 3,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